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毒聲字第544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傑興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送觀察、勒戒（113年度毒偵字第231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傑興施用第二級毒品，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貳月。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如附件聲請書所載。
- 二、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定有明文。
- 三、經查：
  - (一)、被告陳傑興於民國113年3月14日7時許，在林永男位於高雄市○○區○○路00巷0弄00號之住處內，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燒烤後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乙情，業據被告於警詢時坦承不諱，且其於113年3月14日16時8分為警採尿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鹽埕分局偵辦毒品案件嫌疑人尿液採證代碼對照表(尿液代碼：B-000000號)、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113年4月3日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B-000000號)各1份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故被告於前揭時、地，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堪可認定。
  - (二)、被告不曾接受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有矯正簡表、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參。本次應屬被告之「初犯」，而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規定，給予

01 適用觀察、勒戒之機會。

02 (三)、至於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先後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03 (下稱高雄地檢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3236號、第339  
04 9號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確定，嗣被告完成戒  
05 癮治療，分別於113年1月17日、113年3月9日緩起訴期滿未  
06 經撤銷等情，有上開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佐。然「緩起訴  
07 處分之戒癮治療」與「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之處遇，因  
08 法律規定之程序、效果均不相同，已無法等同視之，即被告  
09 初犯（或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3年後再犯）  
10 施用毒品，經為命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若遭撤銷，檢察  
11 官針對該次撤銷緩起訴之施用毒品犯行，或者戒癮治療履行  
12 完畢，檢察官針對之後施用毒品犯行，均仍應依前揭毒品危  
13 害防制條例第20條或第23條之規定處理，亦可以再為緩起  
14 訴，然不得逕行起訴（最高法院110年度台非字第98號判  
15 決、110年度台上字第2096號判決意旨參照）。是被告所受  
16 之前揭緩起訴處分雖未遭撤銷，戒癮治療有完成，然仍無任  
17 何等同受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之效果，針對檢  
18 察官就本次施用毒品犯行聲請觀察、勒戒，並無任何要件上  
19 之影響，併此說明。

20 四、再者，現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於「初犯」及「3年後再  
21 犯」施用毒品案件之處理，採行「觀察、勒戒」與「附條件  
22 緩起訴處分」（同條例第24條）併行之雙軌模式。檢察官是  
23 否對被告為附條件之緩起訴處分，屬法律賦予檢察官之職  
24 權，並非施用毒品者所享有之當然權利，檢察官得本於上開  
25 規定及立法目的，依職權妥為斟酌、裁量而予決定。除檢察  
26 官之判斷有違背法令、事實認定有誤，或其裁量有重大明顯  
27 瑕疵外，自應尊重檢察官職權之行使，不得任意指為違法。  
28 查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高雄地檢署檢察官二度為附命  
29 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甫於113年3月9日緩起訴期滿，即  
30 於同月14日再犯本件施用毒品犯行，顯見被告並未戒除毒  
31 癮，其戒除毒癮之意志不堅、自制力薄弱，若使被告處於得

01 任意與外界接觸之環境，欠缺相關強而有力之約束機制，面  
02 對隨手可得之毒品誘惑，難以期待被告能憑藉自身意志力戒  
03 除毒癮。是檢察官向本院聲請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勒  
04 戒，核屬檢察官裁量權之適法行使，亦無裁量恣意或濫用之  
05 情，故檢察官本件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6 五、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08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鄭詠仁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12 書記官 李燕枝